





六月初三，我失手了。

后来在大牢里，我盯着墙上一处斑驳的裂痕发呆。它看上去像只断了尾巴的蝎子，我却一再将它想象成那把刀。

当时老七在喊我走，我却看到了它，是一把武士刀，样式很朴拙，本分地躺在书架一角。我扑上去一看，心漏跳了一拍，刀柄上刻着云豹两字！

踏破铁鞋无觅处，我竟找着它了！急切地伸手拿起——

可惜，这才是机关所在。

巨大的铁笼子从天而降，将我兜头罩住，四下顿时铃声大作。我在慌乱中看到老七焦灼的眼神，他飞身来救我，却奈何不得。

潮水般的人声已涌过来了，隔着铁栅栏，我拼命推老七：“快走！”

若不是云豹，此时我该是跟老六老七潜行于深宫大内。早在半个月前，师父就给我们下了命令，干完丞相府的这一票，我们就得杀入皇宫了，客人花千万巨

我可没说谎，我怎么知道雇主是谁呢，外联工作哪里轮到我负责。可众人却说：“这小姐口风还挺紧！”就又把把我扔回大牢里，跟苍蝇臭虫为伍，以及隔壁笼子里那只疯子。

称他为疯子可能不大礼貌，但据说他认为大牢是个好地方：“这儿不错，自在。”这是狱友们隔着笼子大声交流八卦时我听来的，当时是午饭时间，我扒拉了两下，总是些糙米饭烂叶子，半口也吃不下去，他却吃得津津有味爱不释手，悠闲自得。若不是跟我同样，肩上足下也套着两道重枷，颈间还系着铁链，根本是在下馆子的做派嘛。

听说每个新鲜犯人都像我这种不适应期，横竖也没什么好指望的，不是表现好就能混出去的，索性碗筷一扣，大发雷霆：“喂猪啊，这是人吃的吗！”

狱卒见惯不怪，不答理人，偶有几个狱友敲着碗帮两句腔，扒饭的速度可一点儿都不慢。大多数人都是沉默的羔羊，有得吃就不错了，好歹先保条命，再思着落。

“来到这里了，还谈什么矜贵啊。”有天我捧着碗，挑来挑去也找不着几粒值得吞下去的米，对面的男人劝了我两句。

我知道自己不是什么千金大小姐，但吃不下去有什么办法呢，我都快饿死了，也横不下心。

我怀疑我会饿死在大牢，但想想大师兄，我又顽强地挺过来了！作为武林豪杰江湖好汉，我得死得体面点，饿死就太糗啦，我得想点办法，跟狱卒套套近乎。

我考察过，他们吃的是白面馒头——虽然以前我也不稀罕，但此一时彼一时，师父他老人家老教导我们“识食物为俊杰”，这句话我很是记得，嗯，比起馊米饭，白面馒头是美好的食物。

再被提审，路过狱卒时，我也学着抛两个媚眼，他们忙不迭塞给我半只馒头，摆手让我走人。同门师姐老十一花枝招展地告诉我，利用性别优势会获得便利，她懂的可真多，难怪排名比我靠前。

靠着半只馒头和一点饭菜，我活了下来。

有两天胃口不好，我将馒头送给了疯子，他衣衫褴褛，披头散发，终日打着苍蝇，造福了广大狱友，我投桃报李。这大热天的，大牢里居住条件差，蚊子苍蝇乱飞，多亏了他。

为了打发时光，我也学他卖弄几招功夫，戴着枷锁，在笼子里上蹿下跳地打苍蝇。狱卒起先嫌我们吵，但次数一多，也懒得管，任我们大呼小叫。



疯子说的宝物吧，可他没说钥匙在何处。

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我抡起铁锹，狠命一砸。铁皮箱被砸出一条口子，两手拉住它，大力扒开。双手鲜血直流的同时，我看到了传说中的医学圣书，赫然几个大字——“华佗针灸经”。

书下压着两颗夜明珠，荔枝大小，光滑如玉，正发出银白色的光，这可比一本医书更有吸引力。我揣上夜明珠捧着书，连滚带爬地逃开了鬼哭狼嚎的野鬼坡。

有夜明珠撑腰，我抖起来了！牢狱生涯不堪回首，我要挑全城最高档的馆子，把最贵的菜点两遍，剩下的钱就带回销金窟孝敬师父师娘。

太饿了，等不及去换身新衣裳，直奔目的地。小二看到我就像看到鬼，我对他扬了扬夜明珠，他狐疑地放我进门。

拣了靠窗的座位，一壶好茶，三盘美味，靴十九的阔客之旅徐徐拉开帷幕。

只为一餐好饭就把夜明珠花出去，我会肉痛，这可是我做有钱人的立身之本，要省点用。靴十九的这顿饭吃得很是不爽，一来得接受食客和小二的注目，二来得盘算以何种方式跑单。

按照我的江湖经验，这时若有客人打上一架，那就……

人一旦交上了好运，挡都挡不住。说时迟那时快，二楼的豪华包厢里发出惊天动地的一声响！我支棱起耳朵，只等事态一扩大，就如愿跑单。

老板和店小二立刻往楼上跑，包厢里的人已经出来了，为首的是个黑衣劲装的中年汉子，一只手抓住一个年轻的小哥儿的衣服，将他提起来，离地半尺高，喝问道：“公子请你去，你还敢拒绝？”

那小哥儿我是见过的，他刚刚还拎着几只竹篮向我兜售蜜饯和杨梅汁呢，我馋得口水直流，但摸了摸夜明珠，忍了又忍。相邻的一桌客人小声道：“丁丁惨了……他们哪是得罪得起的？”

名叫丁丁的小哥儿被整得好惨，但一脸坚贞：“我不去。”

“哦？”说话的是个华服公子，正款步走出包厢，黑眸如朗星闪动，薄唇勾起一丝笑意，“我那儿有什么不好的呢？”

我定睛望去，这公子长得极漂亮，眸光烁亮，俊逸神飞，足以颠倒众生。我飞快地将大师兄莫念远和他进行了比较，眼前人的确惊艳，但莫念远更耐看，不然我怎么会看了十几年也没看够？

“小兄弟，这可由不得你了。公子看上的人……”劲装汉子扬了扬手，身后刷

地涌出四名大汉，架起丁丁就要掳走。

光天化日，强抢民男？狱中方两月，世事越千年？我瞠目结舌。

华服公子正站在风口，不过二十上下，却自有一种尊贵的气势，我再次两眼放光，帅啊！衣衫雪白，眉目如画，唇边还有个笑窝……好一位翩翩公子哥儿啊！

呃，我对待长得好看的人会比较礼貌，人类本能嘛。要知道，我在牢狱里待太久了，冷不防见着了这么帅的人，想不花痴也难。

华服公子皱皱眉，做了个放下的手势，丁丁挣扎着，他倨傲地抬了抬下巴，笑得散漫：“你走街串巷，辛苦奔波有什么好的呢？”他本就俊美，这一笑更是风姿优美。

固然美色当前，但本人好歹是一代侠女，残留的理智艰难地冒出头来：小商小贩讨生活不易，但总比沦为男人的玩物好些吧？他连这都不懂，再美貌也很不堪。

我瞧了瞧那丁丁，决心帮他一把。换成老七，他早就按捺不住了，袖子一挽，桌子一拍，飞身出去英雄救美。可我默默地数了数，华服公子一伙有六人，以我的武功……咳，没必胜的把握。

那就来暗的吧，往怀里一摸，糟，入狱时被人搜了个精光，哪还有什么暗器？

可他们正向楼下走来，就要带走丁丁了。我一横心，摸出夜明珠，暗暗一弹，正中那华服公子的手。他吃痛，眸光向四周一掠，笑窝一闪。

夜明珠在地上骨碌碌地滚动着，牵挂着它的下落，我好想趴下身子去抓住它。

华服公子大步走来，那派头，像脚踏万朵祥云，周围人自动闪开一条道，他抓住我的手，深入基层，与民同乐地笑问：“是你吧？”

他真敏锐，但我也不傻，装胆小怕事谁不会啊？战战兢兢地不和他对视：“小的，小的……”夜明珠停在他的脚边，谢天谢地，它千万别再滚了。

他松开我的手，向邻桌走去。我伸出脚，谨小慎微地将夜明珠往身边扒拉，他猛地回头，星眸一闪，似笑非笑地瞧着我。

哪有做坏事还做得喜气洋洋的人？世风日下啊。

我赔笑道：“小人吓傻了，您瞧……”小贼我偷梁换柱的本事还是有的，手心里托着一朵破旧的绢花，“小人吓得连头饰都丢了……”

夜明珠被踩在脚底下，却有两颗夜明珠，在他的脸上，似暗夜星辰。这世道，连鱼肉乡邻的阔少都标致可口，没混头儿了。



他又看了我一眼，没说话。我吓得够戗，以为他看出破绽，正想闭目等死，他却冒出一句：“……把嘴里东西嚼完再说话。”

我一下子窘了，他送给我一个招牌微笑，挥了挥手，愉快地向外走去。

丁丁拼死挣扎，却逃不脱。一行几人出了酒馆，老板的脸色白了又红，红了又白，捂胸叹气不止。

满满一楼的客人们也才恢复知觉似的，又举起筷子了：“来，吃！”

议论声不休：“那小贩可真不幸啊！是叫丁丁吧？他家还有七十岁的老母亲要照料……”

“只听说他浪荡得很，却……是好男色的？”

“这倒有所不知。”说话的人左右看看，嗓门低下去，“我们说话可当心点，那可是当今……”

我才想起，跑单呢？只顾着看热闹，打抱不平，竟忽略了最重要的这一层！

我沮丧地瞅着满桌狼藉，沮丧地转过头去看邻座，他们神色如常地推杯换盏。唉，我忘了，这是京城最贵的馆子，来往的都是富商，人人都见过大世面，架照打，饭照吃，口袋又有钱，哪会为一顿饭资就跑单。

可是，有钱人啊，你们宁可看热闹，也不珍爱生命吗？半炷香之前，斗殴正发生啊！我挪过去挤个笑脸问：“你们不怕吗？怎么不逃？”

“逃？”回答我的中年人笑，“哪敢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刚那公子是当今二皇子，你说谁敢跑？”

那就是声名狼藉，放浪不羁的二皇子呀！本门里，只有师父和大师兄会聊起朝中大事，我靠在梧桐树下打瞌睡，他们下一盘棋，不时说上几句。

半睡半醒时，听他们说，本朝已是多事之秋，夏帝体弱多病，可他的太子比他还弱些，年前就病故了。皇帝还余两子一女，大皇子云杉，温文尔雅，颇得人心，在朝中呼声很高，可叹也有家族病；二皇子云天则生性风流，闲云野鹤，却得到了顺皇后和丞相一派的支持，两党僵持不下，夏帝嫌烦，能拖就拖，至今未立新太子。

师父和大师兄讨论这些的时候都很严肃，我听得乏味，昏沉沉地再度睡去。早知会碰到二皇子，当初说什么也得多听几句，回去才好炫耀我这三个月也有斩获，至少见识多了嘛。

问题是，眼下怎么办呢？我坐立不安，掏出一颗夜明珠：“我钱包丢了，先押在



她面如桃花，眼波荡漾，连跳脚骂人都婀娜多姿……我竟是想家了吗？

顾皇后走后，云天跳下桌，指着我们几个人：“你，你，还有你，对，你们新来的，排成一队站好。”

我们依言站成一排，他从左到右走了一圈，又从右到左走回来，嘿嘿笑了两声。我被他笑得毛骨悚然，他走到我右边的男孩子跟前，命令道：“你！抬头。”

男孩子发着抖，很快又低下头去。他又走了两圈：“你们都抬起头吧。”

他没认出我，我也就不心虚了，大大方方地和他对视。他嘴角却又浮现出懒洋洋的笑意，手往空中一挥，我以为他要训话，他想了想，发表了高论：“你们全都长得不赖。”

随后他就换了行头出门，油头粉面的，是要到酒肆去花天酒地吧？我听宫人议论过，这皇子殿下不玩到黄昏绝不回宫。顾皇后训过他好几次，劝他早立皇妃，收心养性，他却振振有词地反驳：“不辨花丛哪辨香？”于是玩得变本加厉，不亦乐乎。

云天刚走，就有个男孩子找我说话了：“你是给皇上治病的薛神医吗？”

我冲他笑：“叫靴子就好啦。”

“好的，靴子，我叫蚱蜢，皇后娘娘选我过来给二殿下梳头发。”

有钱人真幸福，梳梳头发还专人专项。我问：“以前有人做这个事吗？”

“有，是二殿下的书童来弄，我来了，他就只磨墨了。”

顾皇后对云天真好，安排了这么多人照顾他。但我却觉不出母子情深，这两人相处时的对话真别扭。

谨记着顾皇后的叮嘱，我强打起精神做事，却总被她训斥，秀眉一拧：“就这些？”

“就这些。”

“其余时候呢？”

“……呃，小的不知道。”

“你不是会武功吗？怎么不盯紧些？”

雇主不可得罪，我挤个笑脸：“请娘娘恕罪，小的一定……”

顾皇后将我安插在云天身旁，定期向她汇报他的动向：“他起得早，练了一会儿剑，吃了几道小菜，溜了半个时辰的鸟，就出宫了……出宫我就没办法了。傍晚时他回宫，哼着小曲，吩咐小六去给他找吃的，又找了几个陪他下棋，输了的人



来人笑了笑：“在下陈思明是特意来拜访薛大人的。”

“找我？”我抬头一望，是个三十出头的男子，白净脸，文质彬彬，手里捧着一只大木盒，满脸堆笑。

“在下陈思明算个棋痴，听闻薛大人棋艺高绝，特来讨教一二。”他打开大木盒，语带恳意，“若能得到薛大人的指教，在下陈思明三生有幸。”

他口口声声在下陈思明，让我错觉他的名字是五个字，但几声“薛大人”喊下来，我颇受用，欣然道：“好啊，切磋切磋。”

吩咐蚱蜢他们帮我搬来桌椅，我和陈思明摆开棋局下了一盘。这人自称棋痴，可两炷香时辰就败了，我看了他一眼，他脸一红，躬身道：“在下陈思明不才，水平有限，让薛大人见笑了。”

我又陪着他下了两盘，他一次比一次败得快，脸也红透了，眼露懊丧：“跟高人手谈才知差距……在下陈思明天赋不佳，却在围棋上蹉跎了十四年，人已中年却一事无成……”

若不是顾及他的颜面，我会说“你不是这块料”，他自己先说出来了：“在下陈思明实不该再浪费无谓精力，也罢，这副棋就赠与薛大人吧，以答谢点津之恩。”

他带来的棋光滑盈润，手感极佳，我推辞道：“它恐是陈兄爱物吧，薛某不才……”

他一脸诚意：“区区围棋何足挂齿，薛大人何必客气？”长叹道，“这棋……我是不敢再碰了，但看着又会手痒，留在大人处，方是物尽其用。”

救人一命，胜造七级浮屠，他年岁也不算小了，再玩物丧志下去也不像话。我笑道：“那薛某就恭敬不如从命了，姑且替你先收着，当你功名尽在掌握，再找我索要不迟。”

他站起身，感激万分：“有薛大人这话，在下陈思明就放心多了。”

寒暄了几句，他告辞。我重新摆好棋盘，想等云天回来手谈一局，陈思明勾起了我的棋瘾，但水准过低，我不尽兴。

不多时他就回宫了，醉醺醺地哼着小曲，像个走马章台的风流客，多半又去了酒肆。我替他拉开凳子：“下棋吗？”

“好啊。”他坐定，拈起一粒黑子，沉顿了一下，手指揉捏着棋子，轻挑眉梢，问道，“哪儿来的棋？”

“别人送的，怎么了？快下快下，轮到你了！”

他答非所问：“谁送的？”

你来了，带来这满城灯火。

那初见就令我惊悸的男子，他为我而来，为我驱赶生命中的冷雨和暗夜而来。情自那天起深植心间，前方纵瓢泼大雨，要痛断割舍又谈何容易。

天黑路滑，不知跌倒了多少回，我们才回到销金窟。雷公山太大，他定然找了几个时辰，只怕也摔了好些回。当我被他安放在温暖的大床上，昏昏沉沉地喝着师娘熬的姜汤时，望见他的衣袖上、腿上和鞋子上都是泥浆，我跟他说：“大师兄，对不起。”

他摁住我的手：“饿坏了吧？我去给你端白粥喝，明日再去给你买好吃的。”

饿得久的人是不能一上来就吃赤油重酱的，大师兄怕我肠胃受不了。但第二天一早，他就给我买来了梅花糕和豆沙团子，连同他从西北带回的牛肉，细细地哄着我吃。

许多年来，我再也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糕点。事实上，他是个冷如寒霜的人，平素连话都说得少，但我生病了，他倒会跟我说着话，且说上好些。

当我赖在病床上，心想，若是能天天享受他的关爱备至，听他和声细语地跟我说话，我情愿一辈子都生着病。

后来听师娘说起，大师兄刚一到家，听说我不在家中就急了。他们还安慰他说，我可能是去槐树湾到那两个孩子家做客了，见落了雨就没回，但他不听，一径说：“小师妹知道我今日到家，不会不回来的。”

自四岁起，我就守着他的归期，在他的小院里等他，从未爽约，他是知道的。那个雨夜后，我病了好几天，师娘每天都熬姜汤给我驱寒。大师兄去市集给我买了一大提篮零食，还把我拥在臂弯里，一勺一勺地喂给我吃肉丸汤。师父找他议事时，他便叫了老七陪我说话，极为周到。

回忆太深，并深觉窘迫，我绝口不提。连大师兄问起，也只说被乡绅欺负，前因后果一概略过。但从此生命中每一个下雨的日子，心情都会无端地沉郁，并且变得很怕挨饿，一旦发觉饿了又找不着食物，就会急疯了似的乱转。

八年后对云天说起这些，我仍后怕：“若不是大师兄找着我，我可能就饿死在那棵树上……”

云天调侃地笑：“自作孽，不可活。救不了那对姐弟还逞什么能？你啊，有情有义，没头没脑。”

有情有义是个好词，我爱听，自动忽略了别的话，谦逊承认：“是，我高估了武功，但低估了运气。既没饿死，也没冻死，世间自有公道。”

这心情不亚于我想再次见到阿牛哥和小翠姐，自那天分别后，我就一病多日。天也冷了下来，没几天就落了雪，放晴那天，销金窟就举家搬到两百多里外的另一座山脚下，连最后一面都未曾见上。

在我的回忆里，销金窟每年都会搬家，从一座山到另一座山。师父的打铁铺子生意越做越好，师兄姊的任务也完成得越来越顺利，雇主也遍布大江南北，我九岁时，销金窟搬到了京城，此后就再没挪窝。

可我很想念在雷公山度过的时光，也很想念阿牛哥和小翠姐，他们会想起我吗？想起那个秋天遇上的小鬼？

八年了，小翠姐该嫁人了吧，她做的白糖切糕也肯定更可口。何时能再重逢呢？我叹着气，将医书翻到另一页。皇宫人心叵测，我得自求多福，还是销金窟好啊，天大的事都有师父和大师兄扛着。

五岁那年，我和老七溜出去玩，和几个大孩子发生口角，被打得满头是包地跑回师门，受尽了嘲笑。只有大师兄不笑我，还带零食来看我，看到我的手都打得肿了起来，他锁紧了眉峰。见他不高兴了，我连忙安慰他：“我一点也不痛，我要练好武功，将来打得他们更痛。”

但我只擅长夸海口，该偷懒时绝不含糊，勤于练功的人是我家老七。我则磨了老十一学了几招暗器，等老七功夫练好了些，就带上迷烟和毒炮去寻仇。

我们作了充足地准备，就想着打上一架出出气，没想到刚一找着对方，他们就连连告饶：“少侠饶命！女侠饶命！”

原是大师兄早就教训了他们，替我和老七报了仇。我和当时还被称为老十七的老七称呼着彼此为少侠和女侠，欢蹦乱跳地回销金窟。

夕阳下，我们勾肩搭背，吹着很响的口哨，还吃到了很甜的桑葚。那是春天，沿途有雏菊绽开，我的心中供奉着大师兄，如供奉着神。

在一天天的消磨中，我对《华佗针灸经》的了解与日俱增。皇帝再派人请我去，我就能施针为他镇痛了，他也能多用点膳。

一年一度的梅花宴到来时，已卧床年余的皇帝竟也能出席了。怕他染风寒，宫里请来了能人巧匠，为他特制了精巧的车椅，窗户密不透风，只须摇下一半，就能尽情赏梅了。

梅花宴是皇宫的盛事，但近来边关战乱不断，皇帝并无心思，一切从简。待到离园的梅花都打了苞那天，梅花宴如约而至。既是皇家尊享，赏花人不多，无非是



皇帝的亲眷，三宫六院，皇子公主。照说是没我的份儿的，但今时不同往日，我已是皇帝的贴身医师，他很信赖我。

我和皇帝一行到得晚，还很远就听到了欢声笑语，花色美秀间，弦乐大起。皇帝命人将车椅停下，静静地听。我不通音律，一旁的楚松柏道：“是《梅花三弄》！”

秦筝悦耳至极，弹奏之人琴艺高超，行云流水地拨弄琴弦，像是盛装女子在起舞。先是轻舞慢摇，再是疾舞飞扬，陡然间，又有人加入进来合奏。是古琴，音极低，空旷低吟，似公孙大娘舞剑，自如挥洒，有风飒飒从林间穿过。

一曲已终，皇帝拊掌赞叹，梅林里一声欢呼：“父皇来了！”

幽香白梅中飞快地跑出一个少女，紫衣黑发，脚踝的银链叮叮响。她娇俏如花地跑到车椅旁，扬着脸喊：“父皇！”

是公主海棠。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好一朵艳光蓬勃！和我同龄的少女眉目如画，笑语可人：“父王，我来推您！”

皇帝摸摸她一头秀发：“棠儿的琴艺又精进了不少了啊！”

“是大哥弹得好！”海棠笑得娇憨。

说话间，我已看到云杉。仍是白衣，正坐在梅树下抚琴。五弦的古琴音色寂寥雅逸，多像他，再素朴不过，却自有风华透出，宛如天山冷月。

酒水和小食一拨拨地呈上来，一拨拨地撤下去。顾皇后和云天也在，两人坐得近，却一看就知貌合神离。

顾皇后精心打扮过，戴了凤冠，双眉画得仔细，冷艳逼人，跟这家常恬淡的氛围格格不入。云天漫不经心端杯酒喝着，见我来了，遥遥地举杯，展颜一笑。

海棠斜靠在皇帝肩头，剥一瓣橘子喂给他吃。她的母亲兰妃坐在一旁饮茶，她是个和婉的妇人，却生了个活泼俏丽的女儿。

待到下午，满园花苞陆续开放了，海棠穿梭在梅树间，折了几株开得正盛的递给皇帝：“父王，给您！”

这一刻的皇帝一脉，也只是普通的富贵人家，赏赏花，弹弹琴，饮酒喝茶。我突然觉得很感动，多年后，也会记得吧，在那个遥远的春日午后，微风，白梅，琴声，无忧抵达了幸福。

海棠揪了一朵白梅别在鬓角，取出随身小镜照了照，去找大皇子云杉：“大哥，我们再来合奏！”

云杉正在饮酒，琥珀色的杯子里梅酒荡漾。他放下酒杯，清雅笑道：“好啊，



“我是想偷懒啊，是他恨不得我一口气吃成大胖子……”

老七赏我一记暴栗：“知足吧，你！本门谁不眼馋你好命？老大对你真好啊，伤还没好，还……”本门只有我和老五喊莫念远为大师兄，别人都称他为老大。

“伤？他受伤了？”关心则乱，一听到大师兄伤了，我胸中惊慌陡盈。

老七递给我一只油汪汪的鸡腿：“你昨天讲的是大内密谈，我还没来得及说这茬呢……”向大师兄望去，“老大，我和靴子聊聊天，换你去吃饭！”

我咬着鸡腿，老七将他和大师兄前后两次劫狱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。去年六月初三，我被擒，次日就被丢进了大狱，老七急得团团转，想法买通了狱卒，打听到我被关押的方位，正待行事，大师兄来找他，递给他一份监狱地形图。

几日来，大师兄神龙见尾不见首，竟也是在忙营救我的计划。明知将打恶战，他们还是去了。却不料情况比预想得还糟些，我被关在天字号大牢，也就是说，我被视为了甲级重犯，门外有重兵把守，齐刷刷足有数十人。

一经交手，连大师兄这等高手都大为意外，对方竟是一等一的身手。他俩合力抗敌，连挫对方二十余人，本已有得手之势，但救兵赶至，守卫越来越多，老七还受了点伤，他们不得不中途撤回。

惦记着我在监牢里会受苦，隔了两日，老七的伤好了点，和大师兄再战监狱。这回改为偷袭，尽量不惊动守卫，眼见逼近天牢了，突地火把齐燃，直将几丈内照得如白昼。守卫们手里的刀枪竟都换成了长弓短弩，霎时，万箭齐发。大师兄记挂着老七有伤，替他左挡右挡，携他如飞鸟般疾掠，总算逃离险境。

这一役的代价是，老七被射中了右腿，大师兄的右手臂也中了一箭。官府歹毒，那箭是钩令箭，入骨后形成回钩，连拔除都殊为不易。而且箭上浸了毒液，若不是师娘能解毒，销金窟只怕将连失两大高手了。

为保护老七，大师兄的伤势更重些，老七如今好得差不多了，但大师兄的右手恐是不如从前灵便了。老七刻意说得云淡风轻，可我能想象当时得有多惊心动魄。

老七和我好得像一个人似的，他救我是在意料中，换了我，我也会如此。但我没想到，大师兄竟也……

我爱慕的人素以心思缜密见长，为救我，分寸大失，劫大狱，闯生死关，差点送了命，他为我做了这么多，却只字不提，我的眼泪夺眶而出，抓过老七的手：“我……”

说不出一个字来。



瞅准他衣领间的颈项，突兀地亲了上去。

不出所料，他身躯一震，我立马慌了，但骑虎难下，索性自暴自弃，劈头盖脸一路吮吻，等停留在他的唇间时，便——呆住了。

莽撞如我，动真格时方傻眼了。然而下一刻，他炙热的吻排山倒海而来，辗转吮压，是犹疑后的情不自禁。我搂住他的脖子，反缠上去，沉醉得像在水中穿行，甜美滋味无与伦比。

他放开我时，彼此都僵住了，窒息的默然后，他将手中的包袱递给我，沉声道：“你酿的梨花白和老七买给你的烟花，都在里面了。”目光触及他的脸，我的心又不听话地跳着，急急转开眼去：“我走了，大师兄。”

说不清是何故，我心里难过，竟不是喜悦，而是难过。我握紧剑鞘，他替我整了整衣领，颓然一叹：“去吧，小师妹。”

我提着灯笼，背着包袱，跌跌撞撞向画舫跑去。我不敢回头，我怕回头是海市蜃楼。而我没有回头，也就无从得知他在深海边站了多久。

我所仰慕的那高高在上、如虎如豹的男子啊，宝剑会入鞘，我终将归来。

呃，像监狱那种极端环境就另谈了，脏馒头也得吃，保住了命才有下文可言嘛。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则弃之，要讲究，不要将就——矫情兮兮吧？

我也是挨过饿挨过打的，哪是海棠公主般的金枝玉叶？但有幸遇见了师父姑娘，被养得娇惯，被善待，这是上苍对我的恩赐。老七也是孤儿，常跟我说，别人对咱们不好，是他们的本分，对咱们好，是咱们的福分，做人要懂得惜福，怀有感恩之心。

许是喝了酒的缘故，我的话很多，将往事娓娓道来。我从被收养说起，四岁练功，十四岁执行任务时失手，被关进大狱，幸而逃脱，被皇后设计安插到云天的东宫……

云天喝着酒，眼睛出奇清亮宁静，一手轻抚我的手臂，笑叹：“夜明珠，碰上我也是你的福分吧？”

我将手臂移开，笑：“对，草民修了五百年。”

诉说时，我就感到云杉在看着我，此时微侧过头望向他，他的目光仍停在我脸上。我被他看得有丝心悸，兴许是面色发白，他的眼瞳比常人要深黑些，加上喝了酒，更加水汪汪，看的时候心里跳，忘了我是谁。他美，性子又好，若再像云天似的，乐于放电，我可招架不住，那岂不是对不住大师兄？

可……道别的灯火中，那一吻代表了什么呢？我心慌意乱，又想喝酒了，再一看，云天已连杯子都弃了，直接对着坛口畅饮，还不满足，嘟囔道：“配上‘客云来’的八珍鸭下酒就美了。”

正说中了我的心声：“你也爱吃啊？”我想起越狱当天，在客云来吃得满嘴流油的情景。

“嘿嘿，这就是我会放过你的原因。看你吃得开心，就饶了你，同是天涯好吃人，何必一通乱为难，我是很通情达理的。”

“我以为你是怜香惜玉。”我袖子一甩，和他抢酒。

云天摆出友邦惊诧的嘴脸：“你比我好看？哈哈。”

小厮上前奉给云杉一盏草药，他接过，一饮而尽，似习以为常。我看得双眼一涩，他转而向云天，眉间有忧色：“近段我和郑伯翰清查盐道，收获不小。单是顾清宁，克扣三江四水的盐道税收就数目惊人。”

云天嘲讽道：“盐道令可是个大肥职。”他将酒杯重重一顿，透出少见的冷酷，“还涉及到边塞军需补给了吧？我真想把秦之川那封奏疏摔到顾清宁脸上去！”

一急就会说话。

他拉住我的胳膊，不放我走。我挣扎着，腰被他制住，去路也被他封住，我瞪他，他冷冷地，简短地说：“你就是有恃无恐。”

有恃无恐？我能依恃什么？还真费思量。我木着脸问：“我说过我要与你同行吗？不错，这国土都是你家的，但腿在我自己身上，我来去自由，你拦不了我。准你打仗，就不准我体会北国风光？”

他怒极反笑，恼怒地嚷：“听你说句你想跟我生死与共，就这么难？”

一语惊人。

我怔住，迎上他的目光，他亦是一愣，我们面面相觑，相顾无言。他眼里有惊痛，笑了笑，松开我，广袖一拂，靴声橐橐，决意而去。

一夜睡得不安生，清晨便醒了，听蚱蜢他们说，云天彻夜未归。又回画舫了吧？我瞧他和绿袖你依我依的，临别之时还不争分夺秒地厮守？他打着好男色的旗帜招摇撞骗，也是为保护她吧？

皇室难容烟花女，这对有情人的故事太凄美了，找个有文采的人写成诗，该多荡气回肠啊。

顾皇后早早地来了，给云天送来了几包干粮，我翻了翻，没几样合口味的，颇失望。她又去吩咐蚱蜢他们给云天挑几套轻便的衣裳带上，还特意嘱咐：“厚的也要备着，边关夜里寒。”

到了离别时，她倒有一二分真心，但究竟利益关联，一荣俱荣，一损俱损，还是母爱驱使，不得而知。可她何必呢，依我看，纵使云杉得天下，她的境况也不会糟。

我把出宫的事汇报了一通，单单只说云天去了青楼看美人跳舞，搞钱军团的事一字不提，她尚算满意。我趁势提出想上前线，她也应许了，还承诺等我回宫就将云豹刀交给我。

进展顺利，我松口气，看来我执意要去西北是对的。想到马上要离开皇宫了，得搞点好吃的带在路上吃，我又摸进了御膳房。从前每次都是夜里来偷，但挟太医身份，打着皇帝的名义堂而皇之进来岂非更妙。总不至于有人多嘴去问：“皇上啊，薛太医从御膳房给您要了几味点心走了，您吃得可还好？”

撑死胆大的，我赌赌吧。一来本人不会老走背运被抓住吧，二来皇帝若是老被人问起这个，烦都得烦死。



打着皇帝的幌子太有效了，御厨们听从我的指挥，将我看上的点心装进食盒。我瞅着做蜜饯的小伙子怪眼熟，多看了两眼就笑开了：“嘿，丁丁！”

我老纳闷云天将他掳来，我却找不着他，整个东宫都不见他的人，却是在御膳房啊！丁丁是个娃娃脸的男孩子，并不认得我，我大致说了说：“二殿下……带你回宫时，我在场。你还好吧？”

他笑了：“托殿下的福，我挺好。”

我问哪位殿下，他说：“二殿下啊，他对我很好，知道我娘年纪大了，准我每晚都回家照顾她，清晨再进宫。”

这么说，云天没欺负他？我把他唤出来问了个仔细：“他……没对你不利吧？”

他又笑：“哪会呢？多亏了他呢，进宫确实是比我当挑着货吆喝强，上次梅花宴就是我一手包办的，他给的赏钱可不少呢。”

“那你当时还垂死挣扎，急得我！”

他脸都红了：“我……我以为男人进宫就得当太监，宁死不从，殿下的几个手下就怒了。”得知我就是拿夜明珠掷云天，想救他的人，他对我很信任，连掏心窝的话都说了，“我进宫也有小半年了，收入也强了些，还……和宫女春秀好上了，我和她寻思过，等攒够了钱，就出宫开间店铺。”

命运真玄，人家过得顺顺当当的，我却一挫再挫，永不消停。我拎着食盒垂头丧气，他跑进去拿了好些点心一股脑地塞到我怀里：“以后常来啊，我给你多留一份！二殿下天天来吃的。”

“好啊好啊，将来还要去你的店捧场呢！”

他憨厚地笑了：“一言为定！我做梦都在琢磨这个事呢，就专营蜜饯和糕点吧，我连店名都想好了，就叫徐福记，你看怎么样？呵呵，我本名徐志定。”

临行前，我想去大牢里探望监狱奇人。这素昧平生的狱友给我开启了一扇窗，像我这么个运气惨淡的人，活到如今，托了他的福。

我当奸细小有成就，顾皇后赏了我不少钱，我拿上三锭元宝，先是去买了酒肉和各种熟食，再找了一间客栈换了行头，对着镜子照照，也还挺人模狗样。这华服是偷云天的，钱得缓着用，我没必要自己买，他的衣物多，少几件必定察觉不出。

云天的身量高，我穿得太大了，只得将袖子挽了好几道，用针别上，昂首阔步地出了客栈，再去市集雇了两名小工，将一箩筐食物背到牢狱门口。

战事燃眉，五万将士急速行军，夜深才支起帐篷，就地休息。我从行李里摸了一盒丁丁做的点心递给云天，他拈起一块凤梨酥往我嘴里一塞，自己拿了一个梅花糕，就把食盒交给我见过的那位叫槟榔的画家，让他传给众人吃。

我直跺脚，笨死了，这人！总共就几盒好吃的，要珍爱啊！乱摆什么阔气呀，接下来就只得啃干馒头了……

他却不解风情，奇怪道：“烤糊了吗？你好像不开心……”

我不是好像不开心，我是真的很不开心。我对他咬耳朵：“好吃的不多，念在我背得很累的分上，将军你就别大手大脚，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了。”

他洒然一笑：“据我所知，驮行李的是马，不是你。”

他不识时务，我识。我背转身，慢条斯理地将凤梨酥吃完，又摸了半只烧鸡坐到稍远处咬着。随便他嘲弄我自私自利，没有集体荣誉感吧，我有饥饿后遗症，就怕亏待了肚子。

忘了说，云天没和大部队混，单独组织了精良小分队行动。成员有我，有初识时见过的一个红脸黑大汉说是叫鸭梨，还有三个陌生的中年人分别叫山竹、橙子和哈密瓜，再就是搞钱军团六号成员槟榔了，前四个水果一望就知功夫不错，槟榔嘛，我猜是留着画军事图用的。

我们人少，次日清晨就将五万将士甩下了近百里。云天重压在身，不怎么和我